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健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受處分人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准予強制治療（113年度執聲字第25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受處分人甲○○（下稱受處分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侵訴字第1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檢察官、受處分人均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侵上訴字第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嗣受處分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06年4月13日移送法務部○○○○○○○○○○○○○○○○○○○○）執行迄今。茲據臺中監獄函送有關資料，以該受刑人在執行期間，經接受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小組報告決議，認有再犯之危險，請求施以強制治療，經核屬實，審酌受刑人執行過程之輔導（教育）或（身心）矯正治療、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及應否施以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認有再犯之危險，自應施以強制治療，以預防再犯罪與社會防衛之目的，爰依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受刑人施以強制治療等語。

二、按「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

01 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
02 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
03 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
04 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
05 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刑
06 法第91條之1定有明文。又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之施以強制
07 治療及同條第2項之停止強制治療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
08 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
09 條第1項亦有明文。

10 三、經查，查受處分人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經本院以105年
11 度侵訴字第1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檢察官、受處
12 分人均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
13 侵上訴字第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嗣受處分人不服提
14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上訴駁回
15 而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
16 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揆諸
17 上揭規定，本院並無管轄權，聲請人誤向本院為上開聲請，
18 容有未洽，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第481條第1項，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詹東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